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合计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现金管理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金额：使用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主要方式是通过金融机构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收益率要求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金融机构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的范围仅限于：

- （1）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2）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3）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因此公司此次审议通过的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短期的低风险委

托理财产品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之“第七章 其他重大事件管理”中“风险投资”的范畴。

4、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实施方式：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不超过《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权限范围内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处理具体事宜。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及收益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收益。

四、风险控制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管理，控制风险，公司有关现金管理业务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定的相关要求开展。

五、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为前提，投资金融机构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